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163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辦理108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有機食材地產地消計畫，調整108學年度學校午餐使用有機白米時餐費價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6月5日農糧儲字第1081096888號函，108年7月份至109年6月份學午糧白米每公斤撥售價格為17.1元。
- 二、另依據該署「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」第六點規定每人每餐食米消費量計算後，國中每人每餐食米費用為1.7元，國小每人每餐食米費用為1.4元。
- 三、本縣預定於108年10月份辦理「108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有機食材地產地消計畫」，該月份將調整學校午餐使用有機白米時之餐費價格，國中為每人每餐48.3元，國小為每人每餐43.6元。
- 四、請學校務必轉知該月份有參與學校午餐訂餐教師，以避免造成餐費收費問題。

電子文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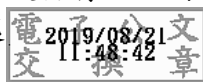
2

108/08/21



1080003656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（南平中學除外）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王御膳、清泉商行、馨儂快餐店、津吉
有限公司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